



关于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郑思颖、庄莉琳二位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定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信息披露平台。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00 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 2 号裙房第三层 4 号房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持有公司股数共计 4243944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248718128 股的 17.0633%。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年10月修订）》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发行认购合同〉》议案、《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集中投票的方式，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名股东代表、董事会秘书和本所二名律师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各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其中第三项议案《借款暨关联担保》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王新林， 郑恩颖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